

捷運綠線 G5、G11 站土地開發招商投資人資格條件一覽表

項目		G5	G11
能力資格	開發能力	投資人十年內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，單一實績達 404,868,000 元，或累計金額達 1,214,604,000 元(二擇一)	投資人十年內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，單一實績達 470,265,000 元，或累計金額達 1,410,796,000 元(二擇一)
	財務能力一般規定	1. 流動資產高於流動負債。	
		2.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3 倍。	
		3. 速動比率不低於 10%。	
財務能力特別規定	4. 最近一年度無國內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紀錄。		
	5. 申請人、或共同申請人為保險業者，最近 2 年資本適足率(Risk-Based Capital, RBC)不低於 200 %。(申請人為保險業毋須提送流動資產、流動負債、淨值、總負債金額及速動比率之證明文件。)		
	財務能力特別規定	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所提送財務報表所列淨值，不得低於 364,381,000 元	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所提送財務報表所列淨值，不得低於 423,239,000 元
負擔項目	地主最低分配保障權值	土地所有人之分配總權值不得低於 558,236,000 元	土地所有人之分配總權值不得低於 1,265,383,000 元
	共構歸墊費用	投資人需於開發大樓開工時歸墊 263,368,680 元，列入後續權益分配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。	投資人需於開發大樓開工時歸墊 333,833,877 元，列入後續權益分配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。